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1749號

原　　告　康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秋英

訴訟代理人　許國賢

被　　告　黃邦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保全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5條第6項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變更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間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委由原告就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樓「東寶堂古董」提供保全服務，服務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，為期3

6個月，服務費每月2,500元（未稅），契約期滿前1個月內，如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止，視同契約繼續有效。詎被告自108年8月起即未支付服務費，計至110年8月底為止，共積欠服務費63,000元【＝2,625元（含稅）x24個月】，屢催無果，為此依保全服務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為任何主張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全服務契約、保全服務收款卡、安全系統設計圖、監視系統協議書、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單、系統保全工程試算表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任何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全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63,000元，及自110年2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